

#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

际协〔2015〕156号

## 关于报送高职高专中外合作办学 试点评估材料等事宜的通知

北京、上海、江苏、山东、广东省（市）教育厅（委）：

根据《关于开展高职高专中外合作办学试点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外司办学〔2015〕523号），受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委托，我会负责高职高专中外合作办学试点评估具体实施工作，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办学单位分别按要求负责本地区和本单位有关评估工作。为保证试点评估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估工作说明

请于4月21日前报送符合条件的参评对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本地区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推荐人选、本地区评估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根据评估方案要求，指导开展本地区办学单位自评、信息公示和师生评价、实地考察等工作。

### 二、办学单位评估材料填报说明

#### （一）需填报的材料

1. 办学机构或项目的政府审批文件；
  2. 最近一次与外方签署的《中外合作办学合作协议》（复印件）；
  3. 外方合作办学者的有关办学评价意见或评估材料；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

#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

---

5. 机构或项目《自评报告》;
6. 办学单位评估工作联系人。

## (二) 报送材料要求

1. 评估材料需通过“高职高专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信息平台 (<http://gzpg.ceaie.edu.cn/>) 提交, 其中机构或项目《自评报告》由该平台生成。该平台将于4月21日开放;
2. 自评信息与政府审批文件或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公布信息不一致时, 需附带情况说明;
3. 信息平台提交电子材料截止时间为5月31日。

联系人: 唐振福 (政策咨询) 010-66416080-8039

沈 玫 (技术答疑) 010-66416080-8036

传 真: 010-66411885 (自动传真)

电子信箱: [pinggu@ceaie.edu.cn](mailto:pinggu@ceaie.edu.cn)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抄送: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

---